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办事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第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竞谈-2026-2



采购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办事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招标工作现委托 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 _____（盖章）



2026年6月18日

我单位受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办事处 的委托，负责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办事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盖章）



2026年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办事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第二标段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办事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5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顺财竞谈-2026-2
- 2、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办事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561377.96元
最高限价：2561377.9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汴顺财竞谈-2026-2-2	第二标段：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办事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监理	62400.00	62400.00	是	62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谈判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 5.2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 5.3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2个标段

第二标段：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办事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监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监理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第二标段：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符合免征、缓征情况，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7、供应商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8、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远程开标大厅自行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北门大街 314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8637807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 314 号 3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93785521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93785521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注：本谈判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谈判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北门大街 314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86378075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 314 号 3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937855217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办事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1.1.5	合同履行地点	开封市
1.2.1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谈判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谈判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p>(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p> <p>(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和编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供应商拒绝按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同时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在响应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的；</p> <p>(6)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 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p> <p>(8)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0) 谈判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p> <p>(11)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5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材料
3.2.3	最高限价	<p>招标控制价：</p> <p>大写：陆万贰仟肆佰元整</p> <p>小写：62400.00元</p> <p>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3.3.1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分别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谈判程序	(1) 开标时间倒计时； (2) 开标前5分钟内主持人点击“预开标”； (3) 开标时间到供应商开始解密，开启解密倒计时； (4) 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 (5) 开标结束。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 <u>3</u> 人组成，其中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2人组成或全部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3人组成；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3名。
7.2	成交人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谈判须知前附表或成交通知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5	质疑（异议）或投诉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p> <p>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8.6	监督	<p>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p> <p>联系方式：0371-23388639。</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5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p> <p>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41050166680800001550</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经济新区支行</p>
9.2	政府采购政策	<p>关于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项目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3、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9.3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p>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谈判须知、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9.4	其他说明	<p>1、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上报上级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p> <p>2、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p>3、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5、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p>8、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9、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p> <p>10、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其他有关系统问题，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11、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9.5	<p>(1)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p> <p>(3) 本项目应须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的响应性条款。</p>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合同履行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谈判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程序；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以上网站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公告），公告发布后视为所有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5) 项目管理机构

(6) 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按照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和提出的质量供货及安装期限等要求，以及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报价。

3.2.2 本项目包括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3.2.5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2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符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5. 谈判会议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 （1）开标时间倒计时；
- （2）开标前5分钟内主持人点击“预开标”；
- （3）开标时间到供应商开始解密，开启解密倒计时；
- （4）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
- （5）开标结束。

5.3 谈判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了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供应商应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谈判须知前附表或成交通知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

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谈判程序

谈判程序前附表

注：本谈判程序前附表内容与谈判程序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组织机构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且在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否则不合格 (2)有监理机构组成符合工程施工需要，人员配备合理；否则不合格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1)有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针对工程实际特点，应合理明确设置监理旁站部位（过程）包括各关键部位；否则不合格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否则不合格 (2)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3)有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否则不合格 (2)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否则不合格 (3)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否则		

		不合格 (4)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否则不合格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否则不合格 (2)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否则不合格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否则不合格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检测设备、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否则不合格
	服务承诺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 2、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 3、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2	最后报价	<p>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通过系统向所有有效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通知,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进行最后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p>3.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谈判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1、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1.1 款至 1.2 款规定的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谈判按照先初步评审、再商务谈判报价,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不参与商务谈判报价的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2.2 谈判内容与评审标准

2.2.1 报价谈判：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3、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1.1 款至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谈判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 (4) 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谈判人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0) 谈判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 (11)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谈判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骑缝处均未加盖单位公章。
- (14) 谈判有效期及质量要求未响应谈判文件的。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3、谈判小组将推荐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并列排名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等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序）。

3.2.4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谈判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谈判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谈判结果

4.1、由谈判小组评选出三名成交候选单位；

4.2、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成交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 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依照采购文件前附表将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谈判须知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级别		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有效）：_____

电子邮箱（有效）：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证书、社保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证明扫描件；

附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岗位人员。

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六、其他材料

(一)“硬件特征码一致”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三) 监理服务大纲
(格式自拟)

(四) 其他证明材料

- 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 2、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
- 3、供应商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